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单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1,492,999,974.14元。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

接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建华医院 31000 万元、康华医院 28000 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0）。公司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有剩余拟投入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共计 62000 万元；剩余拟投入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共计 2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已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3、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00.00（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圆整）购买了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德金 201703 号 17 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DXD17042）。该理财产品期限为 182 天，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22）。

4、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的“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2 期 B 款（拓户产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7012BBXB）。该理财产品期限为 121 天，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2）。

5、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嘉银·汇盈” 177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机

构客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嘉银·汇盈”177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期限为 188 天，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6）。

6、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产品代码为 FGDA17693L 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作为委托资金，全权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综合理财管理服务。综合理财管理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65）。

7、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嘉银·汇盈”17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机构客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了“嘉银·汇盈”17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期限为 187 天，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68）。

8、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产品收益包括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挂钩。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76）。该笔本金及收益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办结，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392,383.56 元。本次

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回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92)。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期限及承诺**

目前,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为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该全资子公司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认为,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目前银行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减去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省建华医院相应财务费用约 800 万元。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子公司期满时及时、足额地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保障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计划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风险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的流动资金。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